國立臺	上灣藝術大學	學	年度第	學期	服	1務學習	抵修、	免修	申請表	
學號		系級	大一日		姓名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: 電話:									
申請		□ 免修								
類別 申請 原 大	□曾修習服務	學習相	關學分	□身心	□身心障礙					
檢附 文件 打 V	□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證明書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或成績單									
審核意見		□不同意								
簽 核 欄										
導師		系 主 任		等彩质	5		教務處			
備註: 1. 2. 3.	本表請於本杉 申請流程:現 依據本校學生 之服務學習謂	エ導師→ E服務學	系主任→學 習課程實施	務處彙整 要點,身	心障	章礙生得予分				